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9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恩(下稱受刑人)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，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，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次按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；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。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，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，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

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固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該罪之裁判確定日期為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21日」，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為「112年2月27日」，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後所犯，依前揭說明，該罪不得與先前已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2月9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判決判決，是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亦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受刑人林子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傷害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400 00元	有期徒刑2年5 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0/07/06~11	109/08/09	112/02/27

		0/07/10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67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251號等	新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1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931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67號
	判決日期	111/12/29	112/02/09	113/04/12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最高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931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2744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6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2/21	112/07/05	113/05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27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33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14號